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明光

被　　告　金政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原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金政瑋前項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。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庭審判範圍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由此可知，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，約可細分為：一、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二、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，認為科刑過重，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三、

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，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、原審（未）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四、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科刑，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是以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、定應執行刑、（未）宣告緩刑、易刑處分或（未）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）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金政瑋則未上訴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認定被告所為，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而該罪的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符合易科罰金的條件，卻漏未宣告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，核與前述規定未合，請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等語。是以，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易刑處分（未依法諭知易科罰金）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貳、原審未依法諭知易刑處分（易科罰金部分），核有違誤：

一、關於被告如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的犯行，原審認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與第339條第1項的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幫助一般洗錢財物未達新台幣（下同）1億元之罪。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的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涉犯2個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的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幫助洗錢罪處斷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後，判處被告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以上乃原審所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、法律適用、罪名及宣告刑，應先予

以敘明。

二、原審經過實質審理，而為被告有罪的判決，雖屬有據。然而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」立法者之所以設立易科罰金這種易刑處分制度，其目的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弊端或因應執行困難，改用金錢來替代原本刑罰的制度。由此可知，當法院判決符合前述要件的案件中漏未諭知易科罰金時，這對被告的實質權利會產生重大影響，使其失去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權利，自屬於法有誤。本件原審既然認被告所為，是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之罪，亦即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之罪，並於適用幫助犯減刑後，判決被告「處有期徒刑6月」，卻漏未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顯有疏漏。是以，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庭將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重新判決。

參、本庭所諭知的易刑處分：

本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他所申設第一銀行帳戶的提款卡、密碼，幫助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的匯入、提領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助長不法份子的訛詐歪風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的真實身分，自屬不該，兼衡告訴人陳明莉、陳臨方、黃郁琳因受詐欺匯入被告第一銀行帳戶的款項總計達26萬元，所受損害非屬輕微，被告犯後於偵查、原審仍一再否認犯行，但並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後於本庭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尚稱有悔意，及其於原審及本庭審理時自陳的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無人需要扶養暨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重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。

肆、附記：

刑法第41條第1項的易科罰金，如判決主文內未記載，而因被告身體、教育、職業或家庭等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時，被告與檢察官均有聲請法院裁定諭知其得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的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由此可知，如判決所宣告的是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但主文漏未記載折算標準，則被告與檢察官均有聲請法院裁定補充之權；當事人僅因漏未記載折算標準而提起上訴，反而造成訴訟程序資源的浪費。是以，檢察官或被告遇有類此情形時，基於訴訟經濟，應向作成判決的法院提出聲請，請求裁定補充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不以提起上訴為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伍、法律適用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上訴後，由檢察官蔡名堯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芷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